

# 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发 包 人：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 工程地点：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0 万，超出部分资金村级自筹。
4. 工程内容：新建“白改黑”道路 600 米长、7 米宽、6 厘米厚；安装太阳能路灯 50 盏；新建 1500 平米游园一处；绿化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四、工程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957600.00 元）。承包价款已包含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机械、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临设等施工涉及的全部费用。

### 五、付款方式及验收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结算报告、成交通知书等。

2、支付方式：项目完工后，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一次性拨付完毕。若评审金额

低于财政资金，根据评审金额据实结算；若评审金额超过财政资金，超过财政资金部分由村级自筹支付。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3、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1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结算价的千分之一。

#### 4、验收：

(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施工方先行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验收。

(2) 承包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后由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结算。

(4)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 (5) 履约验收内容

1. 承包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4. 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以及涉及变更的内容。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巡查，在巡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5. 承包人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约定内容，逾期发包人将每天扣减百分之五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6. 承包人确保在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范施工、文明施工等措施必须全部规范到位。

7.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在影响交通或公共安全的现场两端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夜间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8. 凡因安全措施和设施不到位、不规范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1  
2  
3

4  
5  
6